

广告设计安装发布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宣传部

乙方：西安仰望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双方承诺：甲方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能力。乙方具有广告设计、制作、建设和安装的经营资格和施工能力，并具有发布广告的资质和能力。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广告媒体拥有出租权，并保证该权利在甲方的租用期限内合法、有效。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和《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安装发布广告事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广告的基本要求

- 1.1 广告媒体形式：[收费站顶棚广告]；
- 1.2 广告媒体内容：[高陵区形象宣传]；
- 1.3 广告媒体规格：[44.1m（长）*5.1m（高）]；
- 1.4 广告媒体数量：[1座*2面]；
- 1.5 广告媒体位置：[西禹高速高陵收费站]；
- 1.6 其他事项：（包括：广告媒体的审批、广告画面的设计、制作、安装、发布、维护及其他相关事项等）。

第二条 广告的发布期限

广告的发布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05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止。

第三条 广告的设计制作

3.1 广告由甲方提供设计素材（包括图片、文本等内容）；乙方进行设计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设计初稿，由甲方确认后开始制作。若甲方认为设计初稿需要修改，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

3.2 乙方负责向有关广告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包括广告批准和登记备案等法律手续，并负担一切费用。为使广告发布顺利获得批准，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示广告及其申报材料中（不论形式上还是内容上）存在的有悖于法律要求之处，并提出改进建议和解决方案。

3.3 样稿获得有关广告主管机关确认后，乙方应当立即制作画面样品，制作完成后通知甲方检验。如检验合格，乙方应按样品标准完成所有广告画面制作，画面制作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 7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未经甲方书面验收认可的画面，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制作，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画面与样稿不符，或者其色彩、印刷、材料等质量低劣或不符本合同规定，导致验收不通过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广告发布

4.1 乙方应维护管理广告及其设施设备，保证其在发布期限内的持续正常使用，并保证其安全，因广告牌或其附属设施发生脱落、坠落、倒塌等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 甲方负责办理广告画面的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负责提供相关所需证件，因甲方证件不全造成申报不合格，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须承担全责，与乙方无关；

4.3 乙方负责维护保养广告媒体及画面，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信息。如广告牌匾所依附的建筑主体、广告牌面或广告画面在发布期间损坏，乙方应在 72 个小时内免费修复；

4.4 乙方应当保证广告的整洁美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广告画面如有破损及严重褪色等现象，由乙方负责解决直至重做。乙方应避免广告画面被全部或部分覆盖或遮挡，并不得在其上设置其他广告、标志（除乙方设置的广告位招租广告及经甲方书面同意者除外）等；

4.5 乙方负责广告及其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监测并维持广告发布的最佳质量；

4.6 乙方承诺本合同费用已包含贰次/年广告画面更换的设计、安装、报批等费用，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另行主张任何费用。在发布期限内，约定安装贰次/年画面，如果甲方要求更新广告画面，应当提前 7 日 通知乙方，并提供样稿和相关申报文件，更换费用双方可协商确定。

4.7 乙方应当保证广告发布期内对西禹高速高陵收费站顶棚拥有广告媒体的独家经营权，如独家经营权被取消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第 7.3 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广告费及支付

5.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年广告费 61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该费用包括画面制作安装费 贰 次/年、发布费、广告位租金、维护费等。

5.2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广告画面制作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即 610000 元人民币）。

乙方帐号：

户 名：西安仰望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帐 号：8111701051600921872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长乐中路支行

第六条 相关权利和侵权责任

6.1 如果乙方对土地、建筑物或构筑物等本合同广告发布设施的使用权存在争议，则由乙方单独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乙方不能及时处理导致本合同广告不能按期发布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本合同广告无法发布的，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 7.3 条承担违约责任。

6.2 无论广告是乙方所设计或者根据甲方提供的样稿制作，广告画面之著作权为甲方所有，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允许、提供、转让给合同第三方使用其部分或全部内容；

6.3 如果广告发生破裂、漏电或其他情况而伤及他人人身或财产，遭到相关权利人的索赔或起诉，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与甲方无关。

6.4 乙方所设计的广告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权益，如侵犯他人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广告费，按照法律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如果乙方逾期发布广告，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广告费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每逾期一日发布期限顺延一日；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广告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收取但未发布期内之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正式解除；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广告费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本合同继续履行。

7.3 因乙方原因致使广告中止或终止发布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未发布期内之广告费，并支付相当于广告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7.4 若因甲方原因自始无法发布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广告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本合同解除；若因甲方原因中途无法发布的，应据实结算广告费用，多退少补（退还费用计算方式为：合同总价 ÷ 合同天数 × 未发布天数），结算后合同解除。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变化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8.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在此情况下，本合同可以解除，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第九条 保密

9.1 保密信息是指尚未对外披露的或公众尚未知悉的信息，在本合同下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样稿、广告创意、广告设计、实施方案、技术手段、产品信息、服务信息、各方企业内部信息以及他们的各种形式的载体，例如价格、图片、批文、草稿及其他文件资料等；

9.2 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或者有权的司法或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者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与对方有关的保密信息。在依法必须披露的情况下，披露者应当立即通知对方；

9.3 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其雇员披露必要的保密信息，但应当确保其雇员遵守各方应尽的保密义务；

9.4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续展

本合同期满前30日内，如果甲方书面向乙方提出续展本合同的要求，甲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如果甲方未按规定提出续展要求，则甲方不再享有优先签约权，广告位置不再保留。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的解释应当以条款中文字的通常含义为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13.2 未经合同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3.3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所列双方地址应为可以送达的通讯地址，否则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甲 方：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宣传部 (盖章)

地 址： 西安市高陵区东环城路 89 号

电 话： 029-86912038

授权代表： 杨永成 (签字)

乙 方： 西安仰望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西安市高陵区鹿景路 2 号

电 话： 029-86914567

授权代表： 杨永成 (签字)

2025 年 5 月 21 日